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剑军	殷丽莉	
电话	010-57391951	010-57391951	
传真	010-57391951	010-57391951	
电子信箱	hlgf000882@sina.com	hlgf00088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99,733,525.32	1,093,980,236.27	1,093,980,236.27	37.09%	848,421,080.16	848,421,0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18,827.22	65,715,267.51	65,715,267.51	13.09%	52,923,553.89	52,923,55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501,338.15	46,674,389.08	46,674,389.08	27.48%	38,560,047.66	38,560,0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291,093.60	-350,770,383.97	-350,770,383.97	260.02%	-32,235,429.32	-32,235,42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61	0.0614	-45.60%	0.049	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61	0.0614	-45.60%	0.049	0.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25%	2.25%	-0.97%	1.82%	1.8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266,279,127.19	13,304,854,949.68	13,304,854,949.68	-0.29%	7,384,925,763.62	7,384,925,7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51,741,588.95	5,941,445,786.05	5,941,445,786.05	0.17%	2,903,174,212.70	2,903,174,212.7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658,422,954	341,389,700	质押	312,479,513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其他	15.14%	337,078,600	337,078,600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	172,284,600	172,284,6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38%	119,850,100	119,850,100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119,122,897	0	质押	119,122,896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民生信托-锦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28%	117,602,900	117,602,9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96%	65,917,600	65,917,6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39%	30,959,429	0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563,364	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1%	9,118,06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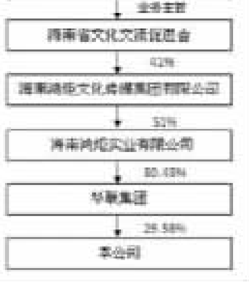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核心主业为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是国内市场唯一专注于社区型购物中心运营管理的专业运营商。购物中心是指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融合了零售业、餐饮业、娱乐业及商业地产开发等多种形态。通过营造各种商业业态和服务业态共生的组织模式,使得各业态间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尤其在消费者人流资源共享的同时,形成业态间的理性化、差异化竞争,渠道吸引能力较传统零售业更为突出。根据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一般将购物中心分为市区购物中心、社区购物中心和城郊购物中心。其中,贴近大型居民社区、中档定位的社区购物中心最为符合我国城市面积扩大、距离市中心较远的居民聚居区日益增多的城市布局变化。2014年,公司继续致力于社区型购物中心的运营与管理,同时随着在购物中心方面的运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加强对外输出管理服务。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及报告期内环境变化

零售行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消费能力、消费者预期等多方面影响,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波动密切相关。2014年,我国宏观经济基本沿袭2013年以来所面临的各种复杂外部环境。在国际经济、金融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过程中,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继续下降,消费需求相对疲软,商业零售行业增速持续降低。201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相比2013年13.1%的增速进一步下滑。

购物中心行业现阶段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阶段,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已成为当前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和首要任务,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成为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基点。零售业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工具,为鼓励刺激消费、促进商业流动,国家陆续出台的支持扩大消费等政策,对稳定和促进零售行业的发展起到支撑作用,促进其繁荣发展。政策支持使得行业发展充满充满机遇,此外,随着国内重点城市的中心商业区与核心商圈逐渐饱和,社区型购物中心将成为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方式之一,并成为未来中国购物中心的主流发展方向,公司主业发展空间较大。

但另一方面,鉴于购物中心现阶段发展的吸引力,传统零售企业项目投入不断加快,购物中心同质化竞争严重,部分商业地产在购物中心"井喷期"扎堆开发,导致了目前购物中心结构性过剩的状况。与此同时,网络和移动销售的崛起依然在不断冲击传统零售,2013年电商渠道约有38%的销售额是从实体渠道转入的,反映出电商渠道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购物中心需要加紧融合线上线下业务,为消费者提供最优购物体验。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大,稀缺而优质的物业资源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优质商业物业的稀缺性、租赁成本的攀升、人工成本的高企以及物业购建成本的提高等,均为购物中心运营商的发展带来了压力。此外,随着居民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及消费结构的不断调整,消费者对零售业态更加强调主题化、个性化、多元化,消费者已形成通过多个渠道获取信息和进行购物的习惯,外出购物为主已变成娱乐、社交和文化体验。未来商务生活的主调呈现出的去中心化、社区化、碎片化、智能化、宅生活、短购物等趋势,对购物中心运营商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国内零售业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尤其是网络购物在逐步完善交易可信度、物流配送和支付方式等方面的过程中,实现了高速发展,随着大型电商信誉度不断提升、国内居民消费主力和消费模式的转变,电子零售方式对传统实体零售渠道经营带来的冲击力逐步显现。在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不高、商业零售行业增速放缓背景下,公司发展所面临的经营压力有所加大。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策略

面对零售行业发展的严峻挑战,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主动求变,在项目前期清晰定位规划,后期紧随市场变化调整业态规划和组合,持续引入新的业态和品牌,逐步加大餐饮、亲子、娱乐等即时体验式消费在购物中心的经营面积,不断实现自身的提升。同时,公司在经营中充分发挥购物中心经营多元化、便利性等优势,与周边居民的生活方式和社区服务紧密相连,凸显社区型购物中心的生活化特征。

1)调整业态组合,发挥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零售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在客户、物业资源获取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管理运营,公司与华联综超、BHG百货、嘉禾影院、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屈臣氏、COSTA咖啡等优质租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的租户资源不仅降低了运营风险,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发展态势保持良好,通过门店拓展、调整业态组合、加强门店运营管理等方式推动购物中心主业发展,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主业投资

经过近几年的扩张,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2013年,公司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净募集资金30.28亿元,报告期内,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陆续投资。2014年内,公司还通过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并做好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多渠道的融资结构,较灵活的融资手段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流动性得以明显改善。

3)提升运营质量,完善管理体系

购物中心项目一般需经过1-3年的培育期才能实现稳定运营,在项目运营初期,存在部分空置率、租金起点低及租金折扣等特点,但随着项目逐步过渡到成熟期,单店利润一般将会出现较明显提升。公司在不断扩张的同时,重视购物中心运营质量,公司不断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控制各项管理费用,凭借在购物中心开发运营以及零售行业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项目开发流程及较专业的项目管理体系。对于已开业门店,公司通过月度资产管理报告对项目进行日常运营的监督管理,通过采取因地制宜的租赁、市场与物业管理策略,优化租户组合,减少空置率,积极策划市场推广活动,提高购物中心的聚客能力;对于未开业门店,公司通过项目管理报告加强工作节点控制,重视开业前期各项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业,开业前期进行合理的规划与设计,促进资产价值提升。

4)出售部分成熟物业,尝试轻资产

随着公司自有物业项目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急剧增加,不仅沉淀了大量的资金,也因承担较重的财务费用和折旧摊销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平衡短期和长期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出售部分成熟物业。公司将所持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心经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合肥华联瑞安购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青海兴联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大连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加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中。部分成熟商业物业的权益进行策略性的转让,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并使中小股东在短期内切实分享到物业增值带来的收益。中长期来看,公司尝试轻资产的管理模式,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增加收益,提高管理能力。实现公司抓住机遇拓展优质项目,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的目标。

5)应对市场变化,积极尝试与电商的合作

随着电子商务的推陈出新,网络营销与移动技术结合,将使店商和电商融合发展的O2O模式更为普遍。公司之前已经和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阿里巴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阿里巴巴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企业O2O业务,逐步与公司在流量、营销、会员、数据、支付等层面探讨新的合作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强与电商的合作,在精准的市场需求数据支持下,推动线上线下供应链的一体化发展。

6)加强信息与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专门成立了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大力建设和优化信息系统,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首次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973.35万元,同比增长37.09%,实现利润总额8,917.63万元,同比增长21.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1.88万元,同比增长13.0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2014年末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长期股权投资	449,336,611.59 -449,336,611.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1. 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其他综合收益	-15,232,565.79 1,248,441.23 13,984,124.56

说明: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的期初、期末留存收益及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新设子公司华富天地、新加坡华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肥海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清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燕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京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724,978.33	318,459,222.17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3,829.67	7,064,668.62	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9,618.82	6,701,946.41	-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020,931.99	109,184,545.63	7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03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03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90,795,061.17	13,266,279,127.19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7,498,029.96	5,951,741,588.95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8,271.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95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3,67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801.82
合计	8,744,210.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658,422,954	341,389,700	质押	312,479,513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其他	4.99%	111,077,200	0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08,832,897	0	质押	57,202,896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39%	30,959,429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49%	10,88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腾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9,575,821	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118,061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8,784,17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8,468,098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3%	7,3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033,254	人民币普通股	317,033,254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111,0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77,200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108,832,897	人民币普通股	108,832,897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959,429	人民币普通股	30,959,429
夏重阳	10,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腾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75,821	人民币普通股	9,575,82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18,061	人民币普通股	9,118,06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1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8,098	人民币普通股	8,468,098
张素芬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上升52.36%,主要系应收租户的租金增加

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同比下降31.63%,主要系缴纳税金,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3、报告期末应付利息同比下降57.17%,主要系报告期内偿付债券利息所致

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66.39%,主要系报告期偿还18亿债券

5、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87.26%,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6、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82.01%,主要系比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减少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7.81%,主要系其他企业投资分红金额增加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8.18%,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同比增加33.0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7.7%,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同比增加215.6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同比增加144.9%,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2015年1月19日开始发行(债券代码:031569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5.70%,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1月20日,债券到期日为2015年7月19日。

2、2015年1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 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行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5.85%,起息日2015年2月4日,兑付日2018年2月4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总额6亿元。	2015年01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 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2015年01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鸿炬实业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鸿炬实业承诺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炬实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鸿炬实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均保持独立。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鸿炬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鸿炬集团承诺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对本公司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炬集团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海南文促会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会将对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联集团	(1)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华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华联集团关于规范与华联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华联集团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联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华联集团关于与华联股份"五分开"的承诺:华联集团已经签署了《保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华联集团确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及关联方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保持独立;(4)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将同时成为公司和华联综超的实际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综超各自保持独立性;	2009年07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联集团	(1)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筹备期间,华联集团再次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华联集团于2009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华联集团承诺在成为公司和华联综超的实际控股股东期间,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综超各自保持独立性;	2010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华联集团	2013年非公开发行承诺: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13年05月01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投资者	2013年非公开发行承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承诺所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13年05月01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鉴于华联综超董事会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政策原因未能全部完成,公司于2005年7月作为股东就该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也无法得以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经与华联综超及华联综超其他3家股东沟通,公司于2014年6月就上述承诺进一步规范如下:公司所做上述承诺,将配合华联综超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在此期间,如果华联综超就股权激励事项提出新的建议或方案,公司将给予积极配合。	2014年06月25日	24个月	公司将配合华联综超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在此期间,如果华联综超就股权激励事项提出新的建议或方案,公司将给予积极配合。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就华联综超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原因及计划如下:经公司于200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参加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了华联综超董事会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华联综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和华联综超其他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根据华联综超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华联综超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公司和其他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提供700万股股份(其中,本公司210万股)用于建立华联综超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华联综超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2006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明确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因此公司上述承诺无法得以履行。截至目前,华联综超董事会尚未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经与华联综超及华联综超其他3家股东沟通,公司对上述承诺进一步规范如下: 公司所做上述承诺,将配合华联综超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在此期间,如果华联综超就股权激励事项提出新的建议或方案,公司将给予积极配合。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0361,SH),为发起人股份,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本期无股票买卖交易,期末持有可流通股份3,549,000股。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2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海通证券、润晖投资	2014年新开店铺数量、2015将开店铺数量、公司新开店铺的营业面积、公司在外地开新店时对当地商圈的促进作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清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74,318,827.22?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431,882.72元,2014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886,944.50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2,330,420.0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牛晓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熊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熊镇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熊镇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熊镇先生本人同意,熊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质和能力。熊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赵国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晓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牛晓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赵国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熊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熊镇先生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熊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79%,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 "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的规定。

4、发行期限:一年

5、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预计2015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

上述事项详情, 请参见公司同时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聘用关联方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提供公司下属部分购物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双方交易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预计在2015-2017年的3年中,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7,200万和9,500万元。

上述事项详情, 请参见公司同时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与第一太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同时担任第一太平的董事长,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赵国清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部分购物中心引入华联集团子公司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OSTA")经营咖啡店,2015-2017年度预计每年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不超过500万元。上述租赁业务的租金确认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

上述事项详情, 请参见公司同时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与华联咖世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COSTA的控股公司华联嘉合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根据《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如公司与华联集团中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另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8亿元(包括协议签署时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考虑到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财务")于2015年就公司与华联集团的相互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华联财务同意在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及其届满后的5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按照不超出《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续签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则持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详情, 请参见公司同时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20万元;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际,结合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质量和业务水平,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事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2: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4)。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熊镇、牛晓华先生简历

熊镇,男,197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金光(中国)集团联席董事长助理、香港建设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牛晓华,男,1971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5月22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5月21日(周四)—2015年5月22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 重大提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5月22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5月21日(周四)—2015年5月22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凡在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周三)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元
议案7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元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 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和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21日15:00 至2015年5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联 系 人:周剑军、殷丽莉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74,318,827.22?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431,882.72元,2014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886,944.50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2,330,420.0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下转B073版)